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旨在說明建議香港[編纂]本公司[編纂]([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其他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狀況。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1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				
[編纂]計算	<u>(1,450,369)</u>	<u>488,692</u>	<u>(961,677)</u>	<u>(6.97)</u>
				<u>(8.39)</u>
按[編纂]				
[編纂]計算	<u>(1,450,369)</u>	<u>482,263</u>	<u>(968,106)</u>	<u>(7.02)</u>
				<u>(8.45)</u>

附註：

- (1)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82,822,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5,646,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71,901,000元計算得出。

(2)

[編纂]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0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為於2021年8月3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3)

[編纂]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0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於2021年8月30日的現行匯率（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 (5)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第II-1頁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未進行調整以闡述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297,241,644股優先股轉換的影響。[編纂]完成後優先股的轉換會將於2021年3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73,906,000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優先股的轉換會根據附註3的假設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297,241,644股股份至合共435,195,68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為[編纂]，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優先股轉換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編纂]）。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內。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材料包括貴公司於[●]所刊發[編纂](「[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編纂])對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於2021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有關資料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